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915  
7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5月6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4月27日本代表团给你的照会(附件一)和1992年4月27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和黑山共和国议会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宣言(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所附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一

1992年4月27日

###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照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如下：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在1992年4月27日的会议上颁布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根据《宪法》，鉴于南斯拉夫资格的延续和塞尔维亚与黑山作出合法决定，决定继续在南斯拉夫境内共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即变为包括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严格遵守南斯拉夫国际人格的延续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履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国际关系上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在所有国际组织的会籍和参与南斯拉夫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作为联合国的创办会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声明充分致力于该世界组织、《联合国宪章》及南斯拉夫为其创办参与国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及所有欧安会文件，特别是《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奉行南斯拉夫的外交政策，即与所有国际因素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合作，包括以创办成员国的身份参与不结盟运动的活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其他参加者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尽快地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其他共和国之间公平分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和责任。与此同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使这些共和国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在国际组织中以独立会籍继续参加和参与国际条约。

根据以上各点，南斯拉夫外交使团、领馆和其他办事处应继续运作和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利益。外国和国际组织派驻南斯拉夫的外交使团、领馆和其他办

事处将继续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给予同样的地位。

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结束以前，即在与宣布独立的共和国达成协议以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馆将根据上述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请求向他们提供领事援助和履行其他职能。

根据通过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新的联邦权力当局为：联邦议会、共和国总统、联邦政府和联邦政府部门。

选举联邦一级的议会代表的多党选举订于1992年6月30日举行。在共和国总统选出以前，总统一职将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按照宪政法律规定履行。在经过联邦议会多党选举组成联邦政府以前，政府职能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履行。联邦外交部和其他联邦政府机构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成立后移交新联邦政府部门时为止。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 附件二

### 宣 言

####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人民代表

表达两共和国公民留在南斯拉夫联邦之内的意愿，

接受《联合国宪章》以及《欧安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的全部基本原则，尤其是议会民主、市场经济及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这些原则，

继续坚定致力于南斯拉夫危机的和平解决，谨在本宣言中声明他们对联邦政策的基本、当前和长远目标的看法以及对联邦与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关系的看法。

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人民代表宣布：

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资格、国际法人资格和政治资格，将严格遵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承诺的全部国际责任，

同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准备充分尊重已宣布独立的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权利和利益。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中谈判的各项未决问题获得解决之后，将承认新成立的国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受它对所加入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全部义务的约束，它将不会阻碍新成立的国家加入这些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对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构架内置于联合国保护之下的克拉伊纳领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尊重并履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还随时准备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范围内谈判与分割财产包括共同获得的财产和债务有关的全部问题。如果在这些问题上出现争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准备接受海牙常设公断法院的公断。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驻外外交和领事使团应不中断地继续履行它们代表和保护南斯拉夫利益的职能。在收到进一步通知之前，它们将继续照管南斯拉夫海外

全部财产。

它们还应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国民，在他们国籍地位最终获得调整之前，于他们提出此种要求时，提供领事保护。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时承认外国在其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代表的全面连续性。

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愿恢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的经济、运输、能源和其他方面的流通和联系。它准备为此作出充分的贡献。

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其任何邻国均无领土野心。它尊重《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各项文件的目标和原则，恪守不以武力解决任何未决问题的原则。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确保以最高标准保护国际法律文书和欧安会文件所规定的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准备对其境内的少数民族给予其他欧安会参加国内少数民族所得到承认和享有的全部权利。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对外关系中将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欧安会文件、尤其是《新欧洲巴黎宪章》的原则。它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创始成员，将继续致力于不结盟政策的原则和目标。

它将根据睦邻原则，发展同邻国的信任和谅解关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自由公民国家，在其民主发展方面将遵循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和其他欧洲机构的标准和成就，并已确定了方针，在可预见的将来加入这些组织机构。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和黑山共和国议会联席会议参加者

1992年4月27日于贝尔格莱德

- - - - -